

股票代码：603366

股票简称：日出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军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与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日出

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3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